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

学院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基本分数线要求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电子与通信工程）	264	37	56
	085800	能源动力（电气工程）	264	37	56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085500	机械	264	37	56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64	37	56
	085800	能源动力（动力工程）	264	37	56
经济与管理学院	025100	金融	343	48	72
	125100	工商管理	175	44	88
	125300	会计	175	44	88
	125601	工程管理	175	44	88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175	44	88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175	44	88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控制工程）	264	37	56
	085400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	264	37	56
	085400	电子信息（软件工程）	264	37	56
可再生能源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64	37	56
	085800	能源动力（动力工程）	264	37	56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800	能源动力（动力工程）	264	37	5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700	资源与环境	264	37	56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25	46	69
	035102	法律（法学）	325	46	69
	125200	公共管理	175	44	88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	355	52	78
数理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	343	48	72

1、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单独考试”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 A 类普通考生国家线执行（含单科要求和总分要求）。

2、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单科不加分）。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我校研招办和报考学院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